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遵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对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因此，本报告强调了委员会的讨论情形和结果，摘述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实质性和组织部分。

* A/57/50/Rev.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背景	3-6	3
三. 实质性筹备和组织安排	7-31	3
四. 所需资源	32-34	7
五. 结论和建议	35-37	7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继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的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之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上文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本报告概述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作出的进展。

二. 背景

3. 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形式和职能作了重大审查后，将于 2005 年举行第十一届大会。在这方面，大会回顾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举行这一大会。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在许多决议中不断重申这些会议的重要意义。预防犯罪大会已成为全球性事件和全世界的论坛，对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调动了社会舆论，提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方针提出了建议，并集中注意各会员国和专业及科学界所关注的重大问题。

4. 大会又回顾，多年来，预防犯罪大会发生了重大变革——最初它主要是各国和国际专家的聚会，遵循的是联合国所继承的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长期形成的传统。预防犯罪大会成了重要的政府间会议。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这一方面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决议中核准第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即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以期使该大会与类似的联合国会议所用的方法相一致，将其完全改变成为由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的政府间世界会议。

5.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审

查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方案活动。会议的结果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得到反映，并获得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的核可。按照规定，1992 年成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作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决策机构，以及那些大会的筹备机构。根据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2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议事规则，新规则反映了预防犯罪大会新的方向、结构和职能。

6. 为响应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在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其中规定了关于如何安排今后各届大会的具体准则。

三. 实质性筹备和组织安排

7. 由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进行的上述审查结果，大会决定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应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举行：(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题，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所有专题均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届会前协商会议；(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代表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会议，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讨论；(e) 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读讲稿；(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附带会

议提供便利；(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所载建议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应通过委员会的个别决议予以落实；(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应请秘书长只编写那些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精减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8. 应将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视为一个终结，也视为一个开始。该决议是一个终结，因为它结束了冗长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功能和工作方案的周期。不过，该决议也标志了一个开始，对今后的预防犯罪及其涉及最高政治参与应发挥的作用提出一种新看法，以应付全世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今后的挑战。为响应该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秘书长已着手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

A. 实质性筹备工作

9. 按照过去的做法，并确保这一进程中所有行为者积极参与，秘书长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的机构提出对大会第 59/1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意见。

10. 为响应该普通照会，下列国家提供了意见：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该注意到，凡未能及时就该点告知秘书长其意见的国家，仍有机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问题时作出贡献。

11.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计划署提供了意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机构提供了意见：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马耳他最高军事团；亚洲预防犯罪基金、德国妇女组织全国委员会——妇女组织和德国协会妇女集团联合会、国际警察协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人权联盟、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以及纳伊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3. 兹将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提案摘述如下：

1. 主题

14. 围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可能采用的主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防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全球合作防止犯罪和治疗犯罪者；有效的跨国境行动。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互动和响应，建立打击跨国犯罪的战略联盟”的主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2. 议程项目

15. 就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提出了以下的项目：反对跨国犯罪的战略联盟；建立有效国际合作机制；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制造和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相互协助处理有关没收财产和犯罪收益的刑事案件；为预防非法获利合法化采取行动；打击非法移民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在国际上清查和消除作为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的一种表现的恐怖主义；犯罪和生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与有

关的康复方案，重点是易受害群体；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活动以利于反恐斗争，促进更广泛接受和有效执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为此建立监督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能力；加强措施管制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世界范围内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行为；分离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

16. 在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方面，提出了以下的项目：腐败：二十一世纪的威胁和趋势；打击腐败；区域与国际合作的现状与展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家腐败；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全球化的不利影响；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17. 在提出的意见中，传统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问题也很突出。这些意见归纳如下：有效管理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刑事司法标准确定的 50 年：过程回顾；土著人的司法制度；刑事司法中妇女作为犯罪者、受害者和决策者的作用；预防犯罪和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公共安全、民族价值观和家庭纽带；预防犯罪和减少贫困；监禁替代办法和监狱在押人员过多；少年犯罪和对青少年制裁的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预防犯罪中的技术和对犯罪者的监督；实现刑法的普遍标准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应用；有效执法合作的模式；促进保安部队与司法警察间的密切合作。

3. 讲习班的题目

18. 鉴于讲习班实用又具有拓展作用，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以及个人身份的专家都高度重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组织这些讲习班。就可能采用的题目提出了建议，这些题目从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到犯罪的具体形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现将这些建议归纳如下：跨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联系、概念和国际反映；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功效；引渡罪犯和互相合作开展调查；在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国际犯罪趋势分析；高科技和计算机犯罪；政府与工业界建立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的伙伴关系；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包括私营部门的作用；合作利用

预防犯罪技术；最佳做法的征集办法；刑事诉讼中证人的保护措施，包括支助和保护犯罪受害者；刑事司法中的人权；实现刑法的普遍标准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应用；监禁替代办法和监狱在押人员过多；少年犯罪和对青少年制裁的替代办法；法律和秩序：发展中国家的犯罪和司法，重点是非洲地区。

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的考虑和行动

19.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6 段侧重讨论了就议程项目的主要议题和讲习班提出的各种建议。

20. 在讨论中，多数发言者强调议题应以最近的发展为基础，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问题。这方面可以包括分析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进展，后一公约有可能于 2005 年定稿。同样，对预防犯罪战略作出评估也将是及时的。此外，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应在第十一届大会的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拟在讲习班讨论的问题应当按下述五个标准选定：问题应当既与发展中国家又与发达国家有关；题目应当是跨学科的；题目应当确定新出现的问题；题目应当侧重于查明问题和找出可促进技术合作的实际解决办法；题目应当产生附带效益，带动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将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第七章载有对该项目讨论的简要介绍。²

22. 在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全体会议的讨论应包括下列题目：

- (a) 对跨国组织犯罪采取有效措施；
- (b) 腐败：二十一世纪的威胁与趋势；
- (c) 经济和财政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d) 让标准产生作用：刑事司法标准确定的 50 年。

委员会同时指出，成员国可进一步完善这些题目，在委员会今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另外的议题，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定稿。

23. 委员会建议讲习班讨论下列问题：

- (a) 打击经济犯罪的措施：私营部门的作用；
- (b) 跨境执法合作；
- (c)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
- (d) 恢复性司法：社区参与、转送教改机构和其他非监禁措施；
- (e) 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f) 打击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措施；
- (g) 打击洗钱的措施；
- (h) 反腐败；
- (i) 风险青少年预防犯罪战略；
- (j) 引渡的现行做法和克服引渡障碍的途径。

B. 组织安排

24. 大会在第 56/119 号决议第 3 段中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和遵循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性。与会者指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机会让各国能够走到一起来，结成联盟，提出制订全球战略的论坛，总结打击犯罪的合作努力。对组织安排提出了具体的评论意见。在此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考虑研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提供关于犯罪趋势资料的其他实体的作用。会议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主流问题。

25. 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6 段，拟定主要有关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日期和会期、文件以及对议事规则的审议的建议。在此方面，已提请大会注意以下第 26 至 30 段的内容：

1. 会址

26. 大会回顾在其第 56/119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泰国愿意主办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2002 年 2 月，墨西哥政府通知秘书处，它将撤回其提议，并支持泰国政府的提议。墨西哥政府另外提议主持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将在 2003 年该公约的谈判结束后举行。泰国政府随后重申了作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委员会欢迎这项最初得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亚洲国家集团赞同的提议，提交大会核可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点。在这方面，大会将请秘书长开始同泰国政府磋商并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日期和会期

27.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将决定分配给讨论议程项目的时间。必须在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工作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上保持平衡。委员会在建议大会核可的同一项决议草案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协商不得超过八天。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日期将在近期与东道国协商确定。

3. 文件

28. 依照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j) 段，委员会作为大会的筹备机构，应请秘书长编写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所需的背景文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没有就大会文件提出具体建议，因为其关于大会方案的各项建议将必须在 2003 年 5 月的下一届会议上最后确定。

4. 形式

29. 在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职能方面，回顾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评价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形式及其成就时，有人认为大会应加强，政治势头打击国际犯罪。人们强调，高级别会议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治意愿和支持作出了贡献，《维也纳宣言》反映了这点。组织切合实际的讲习班和辅助会议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³

30.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阐明了高级别会议的作用和结构，各国应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有人建议高级别部分应在大会最后举行，其余时间可举办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是交流信息和确定趋势及最佳做法的主要论坛。高级别部分在政治领域中提高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的突出地位，因此可以延长高级别部分的时间，其重点可以是圆桌会议讨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其中包含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建议。总之，人们大力支持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和高效率地完成这项任务的必要性，以便确保不仅成功地进行筹备工作，而且最重要的是，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正确的结论⁴。

5. 议事规则

31. 在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职能方面，议事规则在 1975 年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后进行了重大修改。举行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依据的临时议事规则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确定所需进行的修正，以反映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指导原则。由于没有时间，委员会未就此事提出建议。它将在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修正案。

四. 所需资源

32. 与联合国组织的有大量资源的其他重大会议相比，第十一届会议大部分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活动的费用由秘书处的经常方案提供。只需要很少临时助理人员资源，在工作最忙期间提供援助。在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又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调拨足够的资源。

33.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获悉，在 2002-2003 两年期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这项活动将在方案预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开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该届大会本身所需经费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并将提交 2003 年大会第 58 届会议。

34. 关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12 段，其中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名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和各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也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五. 结论和建议

35. 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及其成果的最近审查再次确认了这些会议的重要贡献及有必要保持其连续性，作为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在这些方面，还确定了简化未来预防犯罪大会的某些变动，包括适当规划，有成本效益的工作方法和战略远见。因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应是催化剂，促进面向行动的建议，以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当前和未来的犯罪和司法挑战。

3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将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拟订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最后建议。

37. 由于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为及时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作准备，大会不妨就该草案采取行动，以便提供适当的指导。将使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及研究所网络充分参加今后的筹备进程，以期确保获得最大受益和实际成果。

注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02/30 and Corr. 1）。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第一部分，第四章。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02/30 and Corr. 1）第七章。

